

# 广州市人民政府

##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3389号

申请人：杨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

地址：广州市起义路200号。

法定代表人：张锐，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12345政府服务热线0824070216583397201号工单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撤销被申请人12345政府服务热线0824070216583397201号工单答复，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并公布情况；

2. 确认被申请人不依法履行行政行为违法。

**本府查明：**

2024年7月2日，申请人通过12345政府服务热线反映广州市公安局法制支队第三大队副大队长邱X杰、曾X杰向法院提供虚假证据（工单号：0824070216583397201）。

2024年7月3日，热线中心将申请人反映的诉求事项转被申请人办理。

2024年7月5日，被申请人经复核，将办理结果转热线中心复核。2024年7月6日，热线中心系统短信回复申请人，主要内容为：“您向广州12345政府服务便民热线投诉我支队民警向法院提供虚假证据，经核查，我支队民警依法向法院提交证据，不存在提交虚假证据的情况。”

2024年7月7日，经热线回访，申请人对上述答复内容不满意，热线中心将该工单退回给被申请人重办。

2024年7月14日，被申请人经复核，将办理结果转热线中心复核。2024年7月15日，热线中心系统短信回复申请人，主要内容为：“您好，针对您的事项诉求，经核实，已按再次办理意见办理。……您向广州12345政府服务便民热线投诉我支队民警向法院提供虚假证据，经核查，我支队民警依法向法院提交证据，不存在提交虚假证据的情况。”2024年7月20日，热线中心系统对该工单予以归档。

2024年8月19日，申请人对上述工单答复不服，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五）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六）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服；（七）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决定或者工伤认定结论不服；（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九）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十）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十二）申请行政机关依法给付抚恤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行政机关没有依法给付；（十三）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十

四)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广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是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由 12345 电话以及配套设置的微信、网站等网络方式共同组成的 24 小时公共服务平台。12345 热线统一受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行政管理或者公共服务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诉求,并协调督促办理。本案中,申请人向 12345 热线反映被申请人民警向法院提供虚假证据问题(工单号:0824070216583397201)。依据 12345 办理规则,被申请人于 7 月 6 日通过热线中心系统短信向申请人进行了反馈回复:被申请人支队民警依法向法院提交证据,不存在提交虚假证据的情况。针对申请人反映被申请人内部人员的问题,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履行的是其内部监督管理职责,不能视为被申请人依法定职权作出的行政行为,亦没有产生、创设、改变或者消灭申请人在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因此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第三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

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的规定，申请人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的受理条件，已经受理的，依法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